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

建设单位：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志远

编制单位：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龚献荣

报告编制：蔡斌

报告审核：阳志敏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673207770	电话：0579-82720000
邮编：411100	邮编：411100
地址：湘潭高新区双马镇建设村	地址：湘潭经开区东风路 1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820342502

名称：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传奇西路8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1820342502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7日

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4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9

7.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9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21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23

9.2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23

9.2.1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23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25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26

9.2.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27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27

10 验收监测结论.....28

10.1 环境管理检查.....28

10.2 监测结论.....28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29

10.4 建议.....2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附图 1：场地平面布置图（岳塘站）

附图 2：项目厂区及车间现场照片

附图 3：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记录表

附件 2：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4：项目废水转运记录台账

附件 5：项目岳塘中转站排污许可证

附件 6：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操作手册

附件 7：检测报告（JYWT23120202）

1 项目概况

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以市政建设材料的研发、生产与经营、垃圾渗漏液、工业废水、黑臭水等污水处治及再生利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固废再生利用等为主进行市场经营的公司。企业于 2020 年开始建设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湖南天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潭环审【2020】67 号）。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投放系统、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垃圾分类运输系统、清扫保洁系统、公厕运维系统、智慧环卫系统，主要建设主体为 2 座区域大型转运站，分别为占地面积 31305m^2 的雨湖转运站、占地面积 63078.75 m^2 的岳塘转运站。现项目已完成岳塘转运站的建设，配套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输运、清扫保洁、公厕运维、智慧环卫系统也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上旬开始试运行。当前，雨湖转运站主体及配套的各个系统已基本完成，但因手续问题，尚有关键设备未进场，也未能开始试运行。

本项目岳塘转运站及配套系统的管理运行，均由湘潭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实施。受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的委托，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写了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对项目已试运行的岳塘转运站及配套系统部分的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阶段性验收检测报告。

本期验收范围：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岳塘转运站及配套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输运、清扫保洁、公厕运维、智慧环卫系统，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2023 年 12 月 5 日，建设单位、运营单位邀请环境专家，组织了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与会专家的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2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17 日修订）；

（5)国家环保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 23 条修改文件；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 号）；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第 9 号公告）；

（11）《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19；

（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和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1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15）《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6）关于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潭环审【2020】67 号）；

（17）湖南天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双马街道芙蓉东路 18 号，本项目岳塘转运站位于大唐发电厂东侧、通江路西侧、双马垃圾填埋场的西侧，垃圾分类投放、运输、清扫保洁、公厕运维系统、智慧环卫系统等，均指位于湘潭市岳塘区范围内的服务内容。

项目岳塘中转站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岳塘中转站现有标准厂房两座，综合办公楼一座，企业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岳塘中转站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双马街道大唐发电厂东侧、通江路西侧、双马垃圾填埋场西北侧

（4）项目总投资及劳动定员

项目岳塘中转站及配套系统建设的总投资 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3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3.7%。项目设置劳动定员 33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当前管理人员均在总部上班，岳塘中转站职工仅 4~6 人。

（5）项目产品方案：岳塘中转站设计压缩转运生活垃圾 500t/d。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项目环评报告中，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系统购置的车辆、垃圾亭等，均为岳塘、雨湖两个区域的所有设备。当前，岳塘中转站及配套系统已投入试生产，环评报告与岳塘部分实际的生产设备和系统建设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一、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辆、个）	实际数量/台（辆、个）	备注/台（辆、个）
一、垃圾分类投放方案				
1	四分类垃圾桶	450	580	垃圾桶数量增加
2	垃圾分类收集亭	150	130	包含了 30 个厢房
二、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3	自装卸式垃圾车	10	4	后翻版压缩
4	大件垃圾随车吊货车	2	1	
5	挂桶垃圾车	4	10	
6	小型垃圾收集站	70	32	
7	小型垃圾收集站压缩设备	11	32	
8	空气除臭(异味控制)系统	11	32	
9	地坑自动清洗系统	11	6	
三、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方案				
10	对接式垃圾运输车	2	9	运输车数量增加
11	10m³吸污车	4	2	
12	可回收物运输车	0	1	新增车辆

13	大型转运站	2	1	岳塘中转站
13.1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2	1	均为中转站内的配套设备和系统，项目实际数量指岳塘中转站内的设备和系统数量
13.2	水平直压式压缩机	4	2	
13.3	推板式上料机	4	2	
13.4	移箱平台	4	2	
13.5	大件破碎机	2	1	
13.6	中央控制系统	4	2	
13.7	视频监控系统	4	2	
13.8	大屏显示系统	2	1	
13.9	智能交通指挥系统	2	1	
13.10	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	4	2	
13.11	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	4	2	
13.12	离子新风系统	2	1	
13.13	渗滤液真空抽吸系统	2	1	
13.14	冲洗水处理系统	2	1	
13.15	快速卷帘门	10	5	
13.16	称重计量系统	2	1	
13.17	高压清洗机	4	2	
13.18	自动洗车台	2	1	
13.19	驾驶式洗地机	2	1	
14	16t 吸污车	4	2	
15	转运勾臂车	12	6	
16	大型勾臂箱	14	9	
四、公厕运维系统建设，指按环境卫生要求，配置人员负责服务区域内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及运营维护，不涉及设备、车辆等的建设。				
五、清扫保洁系统				
17	洗扫车	4	2	
18	洗扫车	9	6	
19	低压洒水车	2	4	车辆增加
20	高压清洗车	2	2	
21	多功能抑尘车	2	2	
22	其他车辆	6	13	人行道清洗
六、智慧环卫系统				
23	垃圾站在线监控设备	71	0	
24	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1	1	

25	数字城管接口集成（软件）	1	1	
26	大屏显示系统	1	1	
27	车载物联网终端系统	545	149	
28	其他宣传材料	若干	若干	

二、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机油（机修车间）	t/a	0.1	0.03	岳塘服务范围内原辅材料用量
2	除臭剂	t/a	6	2.7	
3	水	t/a	10220	3824	
4	电	万度/a	160	67	

3.4 实际建设情况及处理工艺

项目生产运营阶段，对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垃圾分类投放系统

项目已对岳塘范围内无物业小区建设分类垃圾亭并布置分类垃圾桶，现已投放四分类垃圾桶 580 个，建设垃圾分类收集亭 130 个，其中包含 30 个垃圾厢房。项目采取四类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垃圾桶分类投放按照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4 类分别投放收集，即将生活垃圾分成可回收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分别装入不同的垃圾桶里面。

（2）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系统

项目已对现有小型垃圾收集站进行改造，使其满足不同类型垃圾的集中、贮存和转运功能、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垃圾桶清洗的场地和清洗器具的清洁功能和环卫工人休息功能。项目规划对 11 座小型垃圾收集站增加喷淋除臭系统、垃圾压缩设备，实际已对岳塘区 32 座垃圾站配置了喷淋除臭系统，示例图如下：

项目垃圾收集站配置除臭降尘系统，臭气控制技术采用喷雾除臭系统，其喷雾除臭系统是一款利用高压喷雾将除臭药水喷洒到空气中去除臭味的空气净化装置，它具有体积小，喷雾压力大，灵活的装配安装方式等优点。喷雾除臭系统采用微机智能，具有自动喷雾、冲洗、自动混药、系统预警等功能。

项目已新建 2 座区域大型转运站，每个站设计生活垃圾转运规模为 500t/d。其中，岳塘转运站已全部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岳塘中转站选址于大唐发电厂东侧，通江路西侧，已根据岳塘各区域垃圾量配置相关保洁员及车辆，将居民投放至分类垃圾桶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别运至相应场所。其他垃圾和可回收垃圾转运至小型垃圾收集站进行分类、初步压缩后全部转运至岳塘转运站进一步分拣和压缩后运送至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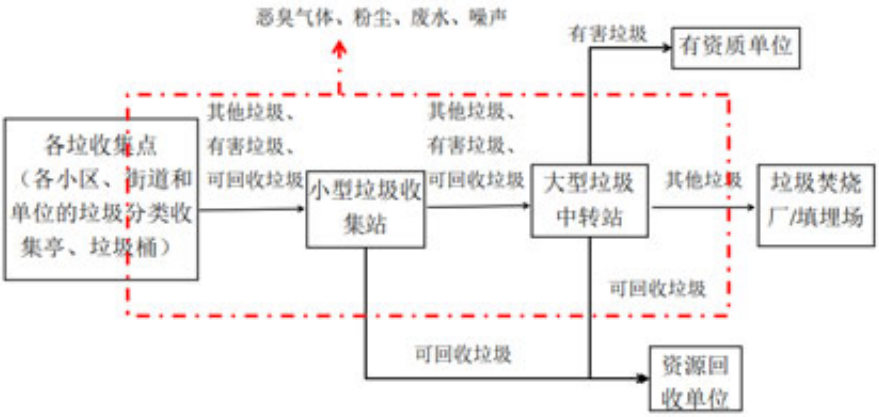

四分类生活垃圾最终处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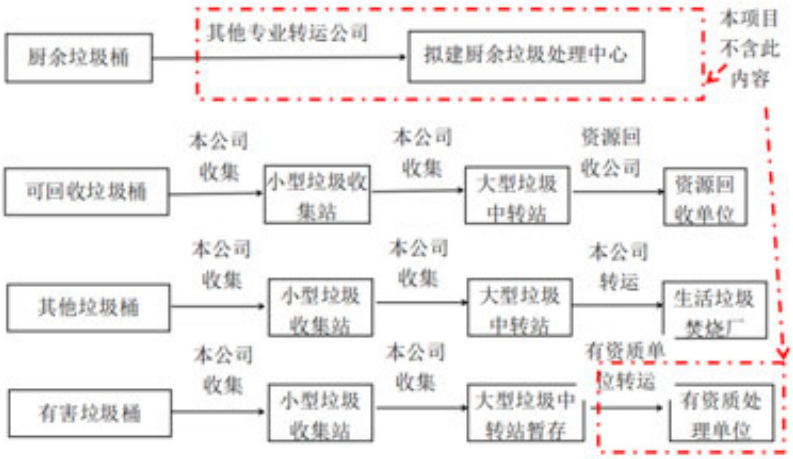

本项目收集的生活垃圾不含餐厨垃圾，有害垃圾收集通过专用车辆转运至小

型垃圾收集站后再集中转运至岳塘转运站中有害垃圾暂存间进行暂存后，再交由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3）清扫保洁系统

项目已根据需求，补充相关环卫人员，同时增加 39 辆车，已完成岳塘主城区内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工作。

（4）公厕运维系统

项目已根据需求补充相关人员，负责全市范围独立式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及运营维护。

（5）智慧环卫系统

项目已新建岳塘区的环卫信息网络，除垃圾站的在线监控设备尚未安装外，项目环卫运营管理平台已建设完成、大屏显示系统已建立，车载物联网中断系统也已建设完成，有效提高环境卫生信息的动态管理，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使环卫管理信息处理实现自动化、系统化以及现代化。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雨湖中转站主体已建设完成，尚有关键设备未配置。岳塘中转站及岳塘区域内的各项服务系统建设已完成，主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与环保审批无变化。为更好的实现岳塘环卫一体化和现代化，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增量配置了四分类垃圾桶、清洗车、垃圾分类收集亭等，增加了配置垃圾压缩设备和空气除臭系统的小型垃圾站数量。

项目岳塘中转站的环保治理措施中，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措施无变化，废气治理设施在原环评审批的基础上，对破碎粉尘和废气增加了植物液除臭+喷淋除尘组合治理设施，以实现更低浓度和数量的污染物排放。

对照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废水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转运车辆冲洗废水、垃圾压缩过程产生的压滤液、转运站冲洗废水及降尘除臭废水等。项目岳塘中转站内设置容量 60m^3 的废水暂存池，厂内全部废水暂存池收集后，由吸污车运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要求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湘潭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压缩有机废气。岳塘中转站压缩机设置于密封罩中，仅在卸料时打开，系统设有负压抽吸系统，卸料和压缩时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植物液除臭+喷淋除尘组合工艺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中转站内设置破碎机，用来破碎床垫、沙发等大件生活垃圾，仅在有大件垃圾时启用。企业增加污染设施治理措施，将破碎过程产的粉尘和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植物液除臭+喷淋除尘组合工艺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岳塘中转站在垃圾卸料口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包括喷雾控制柜、料口雾炮，喷洒除臭植物液进行卸料口除臭；在车间设置喷雾降尘系统，包括喷雾控制柜、旋转雾炮，也通过喷洒除臭植物液进行车间除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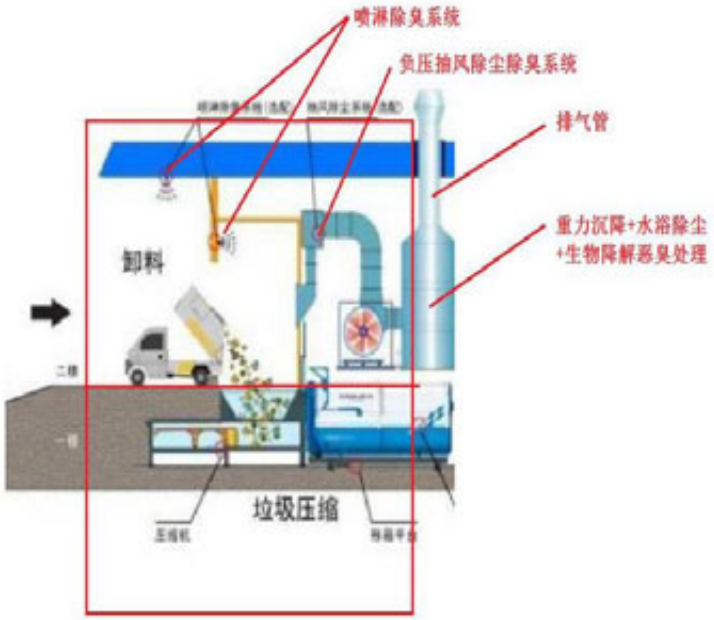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位置示意图

（3）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于压缩设备、破碎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项目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设置隔音间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可回收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每日连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至下游生活垃圾焚烧单位；大件垃圾处理产生的废旧金属、废旧木块、废塑料制品等可回收废物，分类收集后送回收部门资源回收利用；分类投放并收集的有害垃圾，如废旧电池、废灯管、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环保投资费用情况见表 4-1：

表 4-1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98

2	废气处理装置及车间通风设施	230
3	项目噪声控制措施	14
4	项目固废收集及处理系统	7
5	绿化及生态措施	4
环保投资合计		353
工程总投资		95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3.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评总结论：

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加强管理、监督，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要求与建议：

（1）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企业应通过在内部管理、生产工艺与设备选型、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几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

（3）项目应建立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且指定专人分管环境保护工作，赋予其执行职能和权力，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5）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重新申报。

5.2 部门审批决定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告知承诺制审批（潭环审[2020]67 号），其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投放系统、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垃圾分类运输系统、清扫保洁系统、公厕运维系统、智慧环卫系统，运营维护范围为雨湖区和岳塘区。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垃圾分类投放系统：主要对无物业小区建设分类垃圾亭并布置分类垃圾桶，有物业的小区及企事业单位、学校自行建设分类垃圾亭及配套垃圾桶；垃圾桶分类投放按照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4 类分别投放收集。

2、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系统：对现有小型垃圾收集站进行改造，使其满足不同类型垃圾的集中、贮存和转运功能、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垃圾桶清洗的场地和清洗器具的清洁功能和环卫工人休息功能，部分小型垃圾收集站增加喷淋除臭系统、渗滤液收集和转运设施；新建 2 座区域大型转运站，每个站设计生活垃圾转运规模为 500t/d。其中，雨湖转运站选址于雨湖区长城乡，选址地块东临湘衡路，北距杨梅洲大桥北引线约 1.2km，岳塘转运站选址于大唐发电厂东侧，通江路西侧，双马垃圾填埋场的西北侧。项目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流程为：根据市区各区域垃圾量配置相关保洁员及车辆，将居民投放至分类垃圾桶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别运至相应场所。其中，其他垃圾和可回收垃圾转运至小型垃圾收集站进行分类、初步压缩后全部转运至新建的大型转运站进一步分拣和压缩后运送至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运行前转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厨余垃圾由专业公司直接运至湘潭市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规划建设中)处置;有害垃圾收集通过专用车辆转运至小型垃圾收集站后再集中转运至本项目新建的大型转运站中有害垃圾暂存间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转运和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3、清扫保洁系统：根据需求补充相关环卫人员及车辆设备，完成主城区内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工作。

4、公厕运维系统：根据需求补充相关人员负责全市范围独立式公共厕所的

清扫保洁及运营维护。

5、智慧环卫系统：新建雨湖区、岳塘的环卫信息网络，实现环境卫生信息动态管理，在环境卫生管理中引入现代化管理方式，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使环卫管理信息处理实现自动化、系统化以及现代化。

5.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潭环审[2020]67 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垃圾分类投放系统：主要对无物业小区建设分类垃圾亭并布置分类垃圾桶，有物业的小区及企事业单位、学校自行建设分类垃圾亭及配套垃圾桶；垃圾桶分类投放按照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4 类分别投放收集。	符合。按环评审批进行建设。在湘潭市内建设分类垃圾亭和分类垃圾桶，按四分类垃圾桶进行配置
2	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系统：对现有小型垃圾收集站进行改造，使其满足不同类型垃圾的集中、贮存和转运功能、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垃圾桶清洗的场地和清洗器具的清洁功能和环卫工人休息功能，部分小型垃圾收集站增加喷淋除臭系统、渗滤液收集和转运设施；新建 2 座区域大型转运站，每个站设计生活垃圾转运规模为 500t/d。其中，雨湖转运站选址于雨湖区长城乡，选址地块东临湘衡路，北距杨梅洲大桥北引线约 1.2km，岳塘转运站选址于大唐发电厂东侧，通江路西侧，双马垃圾填埋场的西北侧。项目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流程为：根据市区各区域垃圾量配置相关保洁员及车辆，将居民投放至分类垃圾桶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别运至相应场所。其中，其他垃圾和可回收垃圾转运至小型垃圾收集站进行分类、初步压缩后全部转运至新建的大型转运站进一步分拣和压缩后运送至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运行前转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厨余垃圾由专业公司直接运至湘潭市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规划建设中)处置;有害垃圾收集通过专用车辆转运至小型垃圾收集站后再集中转运至本项目新建的大型转运站中有害垃圾暂存间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转运和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已落实。已对岳塘范围内小型垃圾收集站进行改造，增加喷淋除臭系统、渗滤液收集和转运设施。 已建设岳塘区大型转运站，设计生活垃圾转运规模 500t/d。岳塘转运站选址于大唐发电厂东侧，通江路西侧，双马垃圾填埋场的西北侧。项目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流程、原辅材料使用、环评审批一致。为更好的服务于区域环卫工作，项目增量配置了四分类垃圾桶、清洗车辆、垃圾亭，增量设置了小型中转站的空气除臭系统和垃圾压缩系统。 本项目不包含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后，可回收垃圾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有害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他生活垃圾压缩处理后转运至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3	清扫保洁系统：根据需求补充相关环卫人员及车	已落实。已补充环卫人员及车辆设备，

	辆设备，完成主城区内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工作。	可完成主城区内（岳塘、雨湖区）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工作。
4	公厕运维系统：根据需求补充相关人员负责全市范围独立式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及运营维护。	已落实。已补充人员，负责全区范围独立式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及运营维护。
5	智慧环卫系统：新建雨湖区、岳塘的环卫信息网络，实现环境卫生信息动态管理，在环境卫生管理中引入现代化管理方式，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使环卫管理信息处理实现自动化、系统化以及现代化。	已落实。已建设智慧环卫信息网络系统，实现环境卫生信息动态管理，在环境卫生管理中引入现代化管理方式，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使环卫管理信息处理实现自动化、系统化以及现代化。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全部废水经暂存池收集后，由吸污车运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要求后，纳管排入湘潭河东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未对项目厂内废水进行取样检测。

（2）废气

项目卸料和压缩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卸料压缩废气、破碎废气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	1.0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卸料压缩废气、破碎废气	氨(氨气)	/	15	4.9	厂界	1.5
	硫化氢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3 类限值标准：

表 6-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2 类	≤60dB(A)	≤50dB(A)

（4）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进行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卸料压缩废气排气筒出口、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备注： （1）由于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口管径较短，不能满足进口采样条件，故未对进口进行取样检测。 （2）项目岳塘中转站设置 2 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由 2 根 1.2m 管径的出气管引致厂房顶部，后合并为一根 1.8m 管径的排气筒。项目验收检测时，设置 1 个取样口，分别关闭 1 套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Leq	昼间噪声测 1 次，监测 2 天

图示说明：▲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气（固定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气	纳氏试剂分光	HJ 533-2009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气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书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8）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岳塘区部分已经建设完成，在 2023 年 12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平均日收集转运生活垃圾 385~400t，生产负荷为批复产能的 77%~80%，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负荷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9.2.1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1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采样点位）	样品	颗粒物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干风量(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2（DA001破碎废气出口）	（1）	1.5	0.0789	3.98	0.209	7.1	0.373	977	52580
	（2）	2.0	0.0997	3.96	0.197	7.1	0.354	977	49845
	（3）	ND	0.0279	3.99	0.223	7.2	0.403	977	55959
	最大值	**2.0**	**0.0997**	**3.99**	**0.223**	**7.2**	**0.403**	**977**	/
2023.12.2（DA002卸料压缩废气出口）	（1）	2.1	0.0799	5.18	0.197	9.4	0.358	977	38067
	（2）	1.4	0.0690	5.14	0.253	9.5	0.468	977	49291
	（3）	1.3	0.0673	5.16	0.267	9.6	0.497	977	51788
	最大值	**2.1**	**0.0799**	**5.18**	**0.267**	**9.6**	**0.497**	**977**	
2023.12.3（DA001	（1）	4.0	0.223	3.86	0.215	7.2	0.402	1122	55776
	（2）	1.1	0.062	3.89	0.220	7.3	0.413	977	56510

采样时间（采样点位）	样品	颗粒物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干风量(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破碎废气出口）	（3）	2.4	0.132	3.86	0.212	7.3	0.401	977	54924
	最大值	**4.0**	**0.223**	**3.89**	**0.220**	**7.3**	**0.413**	**1122**	
2023.12.3（DA002卸料压缩废气出口）	（1）	2.0	0.113	5.22	0.296	9.5	0.539	1122	56749
	（2）	3.0	0.147	5.25	0.257	9.4	0.461	977	49042
	（3）	3.7	0.191	5.21	0.269	9.5	0.490	1122	51627
	最大值	**3.7**	**0.191**	**0.003**	**0.296**	**0.39**	**0.539**	**1122**	
标准值		**120**	**3.5**	**/**	**0.33**	**/**	**4.9**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 2023 年 12 月 2 日、3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约为 77%~80%，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

企业破碎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4.0mg/m^3、最大排放速率 0.223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速率二级标准；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 0.223kg/h、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413kg/h、臭气浓度最大为 1122，均符合《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

企业卸料压缩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3.7mg/m^3、最大排放速率 0.191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速率二级标准；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 0.296kg/h、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539kg/h、臭气浓度最大为 1122，均符合《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硫化氢（mg/m³）	氨气（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12.2 对照点	第一次	184	ND	0.05	＜10
	第二次	154	ND	0.04	＜10
	第三次	188	ND	0.04	＜10
	最大值	**188**	**ND**	**0.05**	**＜10**
2023.12.2 1#监控点	第一次	257	0.003	0.06	16
	第二次	243	ND	0.07	17
	第三次	225	ND	0.08	17
	最大值	**257**	**0.003**	**0.08**	**17**
2023.12.2 2#监控点	第一次	244	ND	0.06	16
	第二次	274	0.003	0.06	16
	第三次	241	ND	0.05	16
	最大值	**274**	**0.003**	**0.06**	**16**
2023.12.3 对照点	第一次	137	ND	0.03	＜10
	第二次	156	ND	0.04	＜10
	第三次	234	ND	0.03	＜10
	最大值	**234**	**ND**	**0.04**	**＜10**
2023.12.3 1#监控点	第一次	344	ND	0.04	18
	第二次	257	ND	0.04	18
	第三次	234	ND	0.04	16
	最大值	**344**	**ND**	**0.04**	**18**
2023.12.3 2#监控点	第一次	258	ND	0.05	18
	第二次	240	ND	0.05	16
	第三次	378	ND	0.04	17
	最大值	**378**	**ND**	**0.05**	**18**
参考标准限值		1000ug/m³	0.06	1.5	20

表 9-3 监测时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3 年 12 月 02 日	10:06~15:48	阴	8~11	61	315	1.2	101.6~102
2023 年 12 月 03 日	9:48~15:22	阴	9~12	79	0	1.0	101.6~102

检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 2023 年 12 月 2 日、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77%～80%、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企业厂界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8mg/m^3，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界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3mg/m^3，氨气最大浓度为 0.08 mg/m^3，臭气浓度最大为 18，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标准。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达标情况
2023.12.2	厂界东面监测点	工业噪声	昼/14:05-14:10	56.4	60	dB（A）	达标
	厂界南面监测点	工业噪声	昼/14:22-14:27	55.8		dB（A）	达标
	厂界西面监测点	工业噪声	昼/14:41-14:46	58.7		dB（A）	达标
	厂界北面监测点	工业噪声	昼/14:54-14:59	54.7		dB（A）	达标
2023.12.3	厂界东面监测点	工业噪声	昼/10:18-10:23	52.5	60	dB（A）	达标
	厂界南面监测点	工业噪声	昼/11:10-11:15	55.3		dB（A）	达标
	厂界西面监测点	工业噪声	昼/10:43-10:48	58.2		dB（A）	达标
	厂界北面监测点	工业噪声	昼/10:07-10:12	52.6		dB（A）	达标

检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 2023 年 12 月 2 日、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77%～80%，主体

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5～58.7dB（A），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9.2.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项目固废为垃圾收运过程大件垃圾拆解产生的废金属、废木块等可回收物、前段分类投放并收集的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废木块等可回收收集后交由回收部门资源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与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有害垃圾，如废旧电池、废灯管、废溶剂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建设分拣车间，内设可回收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仓库，固废贮存过程基本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等的要求。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不进行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管理检查

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0.2 监测结论

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在 2023 年 12 月 2 日、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岳塘区中转站生产工况约为 77%~80%、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对项目固定源废气、厂界空气、固废和噪声进行了实地调查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①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破碎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4.0mg/m^3、最大排放速率 0.223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速率二级标准；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 0.223kg/h、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413kg/h、臭气浓度最大为 1122，均符合《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企业卸料压缩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3.7mg/m^3、最大排放速率 0.191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速率二级标准；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 0.296kg/h、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539kg/h、臭气浓度最大为 1122，均符合《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

②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8mg/m^3，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界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3mg/m^3，氨气最大浓度为 0.08 mg/m^3，臭气浓度最大为 18，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标准。

③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5～58.7dB（A），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综上：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到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基本不产生影响。

10.4 建议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台账。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意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3）积极倡导民众进行四分法垃圾分类，对于有害垃圾，在收集、中转过程中严格分类，避免有害垃圾进入后续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系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table>
<tr><td colspan="2">填表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填表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项目经办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3">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td><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湘潭市雨湖区（尚未完成）、岳塘区（本次验收）</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5">N7820 环境卫生管理</td><td colspan="2">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建设 2 个中转站，均能转运压缩处理生活垃圾 500t/d</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岳塘中转站建设完成，可转运压缩处理生活垃圾 500t/d</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2020.12.08</td><td colspan="2">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2022.12.12</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18939.28</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64</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1.4</td></tr>
<tr><td>环评审批部门</td><td colspan="5">湘潭市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2">批准文号</td><td>潭环审【2020】67 号</td><td colspan="2">批准时间</td><td>2020 年 12 月 31 日</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批准文号</td><td>/</td><td colspan="2">批准时间</td><td>/</td></tr>
<tr><td>环保验收审批部门</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批准文号</td><td>/</td><td colspan="2">批准时间</td><td>/</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常州禾蓝环保设计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5">9500</td><td colspan="2">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353</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3.7</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98</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23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14</td><td colspan="2">固废治理（万元）</td><td>7</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4</td><td>其它（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平均工作时（h/a）</td><td>/</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324400</td><td>联系电话</td><td>13305702567</td><td colspan="2">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湖南天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CODcr												
	氨氮												
	废气												
	颗粒物（固定源）		4.0	120									
	臭气浓度（固定源）		1122	2000									
	颗粒物（无组织）		0.378	1.0									
	硫化氢（无组织）		0.003	0.06									
	氨气（无组织）		0.08	1.5									
	臭气浓度（无组织）		18	20									
	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特征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场地平面布置图（岳塘站）

岳塘中转站当前阶段平面布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及车间现场照片

垃圾压缩中转车间

压缩后垃圾转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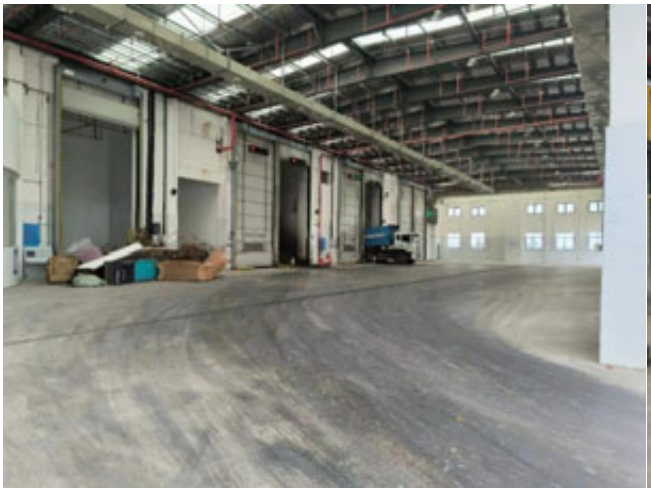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卸料口照片

分拣车间内部照片

可回收垃圾暂存区

可回收垃圾暂存区

生活垃圾卸料口照片

卸料口雾炮现场照片

卸料车间植物液除臭喷雾演示照片

附图 3：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现状图

危险废物仓库门口照片

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危废仓库现状照片

危废仓库贮存分区照片

卸料压缩废气进气管道

破碎废气进气管道

废气处理设施（2 套）

新风系统现场照片

风机隔音间现场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植物液除臭）

新风系统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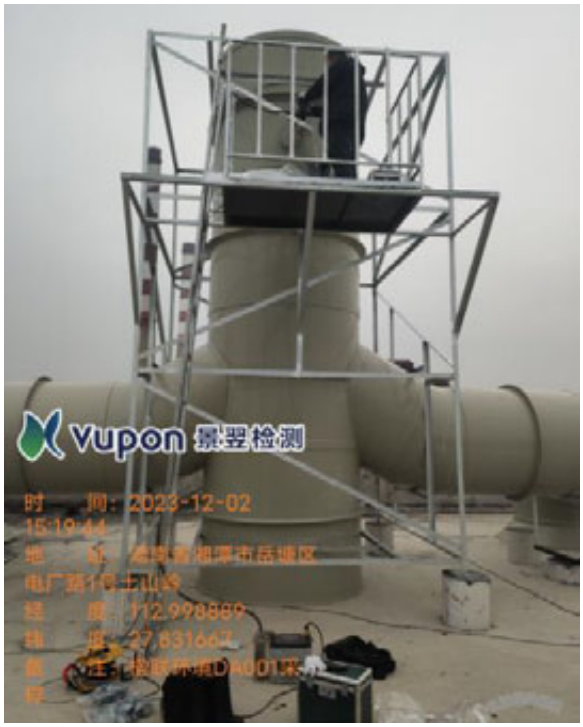

厂房顶部排气管出口照片

破碎机投料口现场照片

附件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记录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td><td>负责人员</td><td></td></tr>
<tr><td>现场检测日期</td><td>2023.12 月 2 日、3 日</td><td>监测人员</td><td></td></tr>
<tr><td colspan="4">企业生产（处理）情况</td></tr>
<tr><td>年生产（处理）时间</td><td>365 天</td><td>日工作时间</td><td>8h</td></tr>
<tr><td colspan="2">批复建设能力</td><td colspan="2">建设 2 座大型垃圾中转站，每个中转站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t</td></tr>
<tr><td colspan="2">实际建设能力</td><td colspan="2">已完成岳塘中转站的建设，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t</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日转运生活垃圾量）</td><td>2023.12.2</td><td>2023.12.3</td></tr>
<tr><td>385t</td><td>400t</td></tr>
<tr><td colspan="2">负荷率（%）</td><td>77</td><td>80</td></tr>
<tr><td>三废处理设施</td><td colspan="3">本项目岳塘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系统、分类收集系统、分类运输系统、清扫保洁系统、公厕运维系统、智慧环卫系统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岳塘垃圾中转站“三废”收集处理系统建设情况如下：
一、岳塘中转站内所有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垃圾压缩液、少量生活污水，全部在厂内暂存池收集，之后由吸污车运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二、岳塘中转站内废气包括卸料压缩废气、破碎粉尘，卸料压缩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喷淋除尘+植物液除臭组合系统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仅在有大件垃圾破碎作业时产生，收集后经喷淋除尘+植物液除臭组合系统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岳塘中转站在垃圾卸料口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包括喷雾控制柜、料口雾炮，喷洒除臭植物液进行卸料口除臭；在车间设置喷雾降尘系统，包括喷雾控制柜、旋转雾炮，也通过喷洒除臭植物液进行车间除臭。
三、项目固废为可回收废物、生活垃圾和有害废物。废金属等可回收废物送回收部门资源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连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有害废物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td></tr>
</table>

附件 2：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VEOLIA　　瀚洋环保

合同编号：29FWHT-20230612-020301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签约地：湖南省湘潭市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湘潭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岳塘街道潭下路 48 号市政服务大楼

电话：18692279234

联系人：卢涛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电话：15802639830

联系人：张朴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 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版本号：Ver 1.2　　第 1 页 共 8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CS 扫描全能王

VEOLIA 瀚洋环保

合同编号：2HWHT-20230612-020301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产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如无法及时提供，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处理。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工艺研发费、处理费等。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版本号：Ver 1.2 第 2 页 共 8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CS 扫描全能王

VEOLIA 瀚洋环保

合同编号：2HWHT-20230612-020301

5. 甲方指定（卢涛 18692279234）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张朴 15802639830）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废物转运时，甲方应将联单打印出并盖章，以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再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章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版本号：Ver 1.2 第 3 页 共 8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CS 扫描全能王

VEOLIA 瀚洋环保

合同编号：2HWHT-20230612-020301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取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3. 收集费：包含分类、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等相关费用。以上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4. 结算：以经双方签章的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5. 费用的支付：

(1) 甲方转运废物前须支付预付处置款捌仟元整（¥ 8000元）给乙方，乙方收到预付处置款后安排收运废物。

(2)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重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10天内确认账单，由乙方开具处置费用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后十五天内由甲方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

(3)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处置款，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同时如甲方未结清实际处置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础按照每天百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版本号：Ver 1.2　　第 4 页 共 8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CS 扫描全能王

VEOLIA 瀚洋环保

合同编号：2HWHT-20230612-020301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责

版本号：Ver 1.2　　第 5 页 共 8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CS 扫描全能王

VEOLIA 瀚洋环保

合同编号：2HWHT-20230612-020301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版本号：Ver 1.2　　第 6 页 共 8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CS 扫描全能王

VEOLIA　　瀚洋环保

合同编号：2HWHT-20230612-020301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1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处置费（元/吨）	收集费（元/吨）	运输费（元/车次）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电池	900-044-49	1	3000	1000	3000	25kg带内袋编织袋	包裹填埋/物化	规范包装，贴好危废标签
2	废化学溶剂	900-041-49	1	3000	500		200L小口铁桶	焚烧	
3	废杀虫剂、消毒剂	900-041-49	1	3000	500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4	废药品	900-002-03	1	3000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5	废油漆	900-041-49	1	3000			25L铁桶	焚烧	
6	废矿物油	900-249-08	1	3000			200L小口铁桶	焚烧	
7	废感光材料	900-019-16	1	3000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8	废灯管	900-023-29	1	35000			纸箱内填充满	收集	

备注

1. 收款人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3. 账号：5885 5863 0256
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止。
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 以上价格含税，税率为 6%。
7.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空驶，空驶费 3000 元/车次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装车。
8. 甲方账务核对联系人（卢涛　18692279234）账单发送邮箱地址（无）

版本号：Ver 1.2　　第 7 页 共 8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CS 扫描全能王

VEOLIA

瀚洋环保

合同编号：2019HT20190612-020301

甲方盖章：湘潭建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张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802639830

版本号：Ver 1.2

第 8 页 共 8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扫描全能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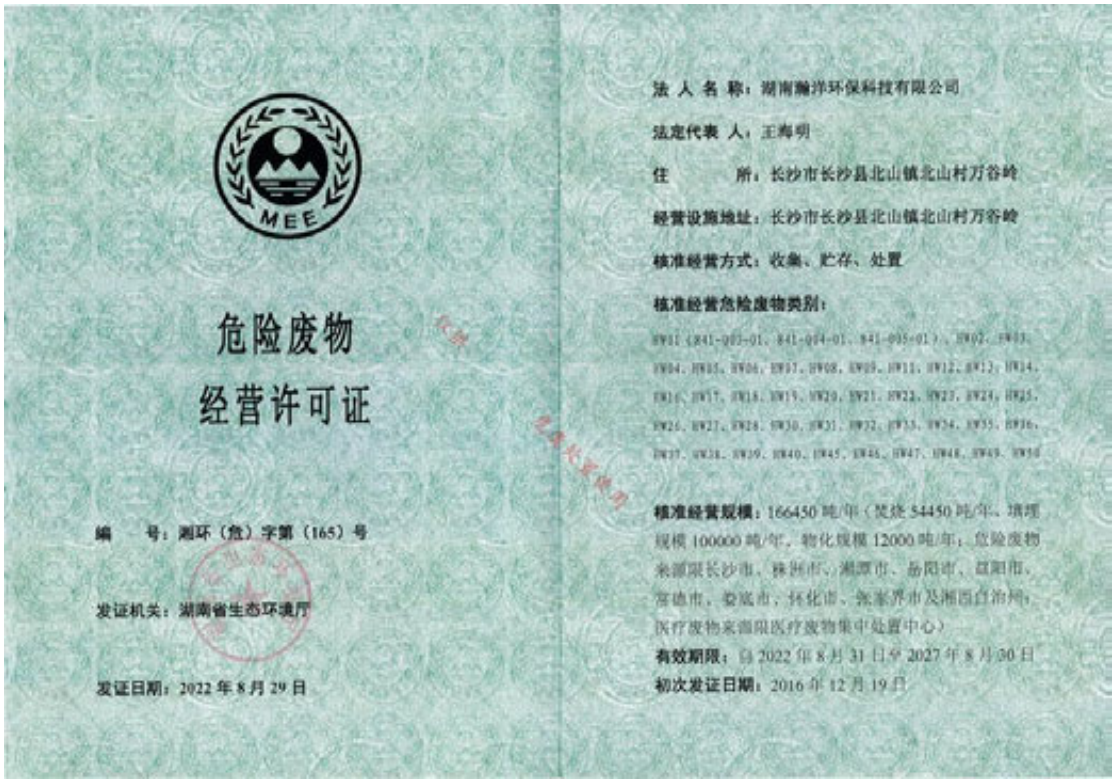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湘环（危）字第（165）号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法 人 名 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王海明

住　　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经营设施地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1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核准经营规模：166450 吨/年（焚烧 54450 吨/年、填埋规模 100000 吨/年，物化规模 12000 吨/年；危险废物来源限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岳阳市、益阳市、常德市、娄底市、怀化市、张家界市及湘西自治州；医疗废物来源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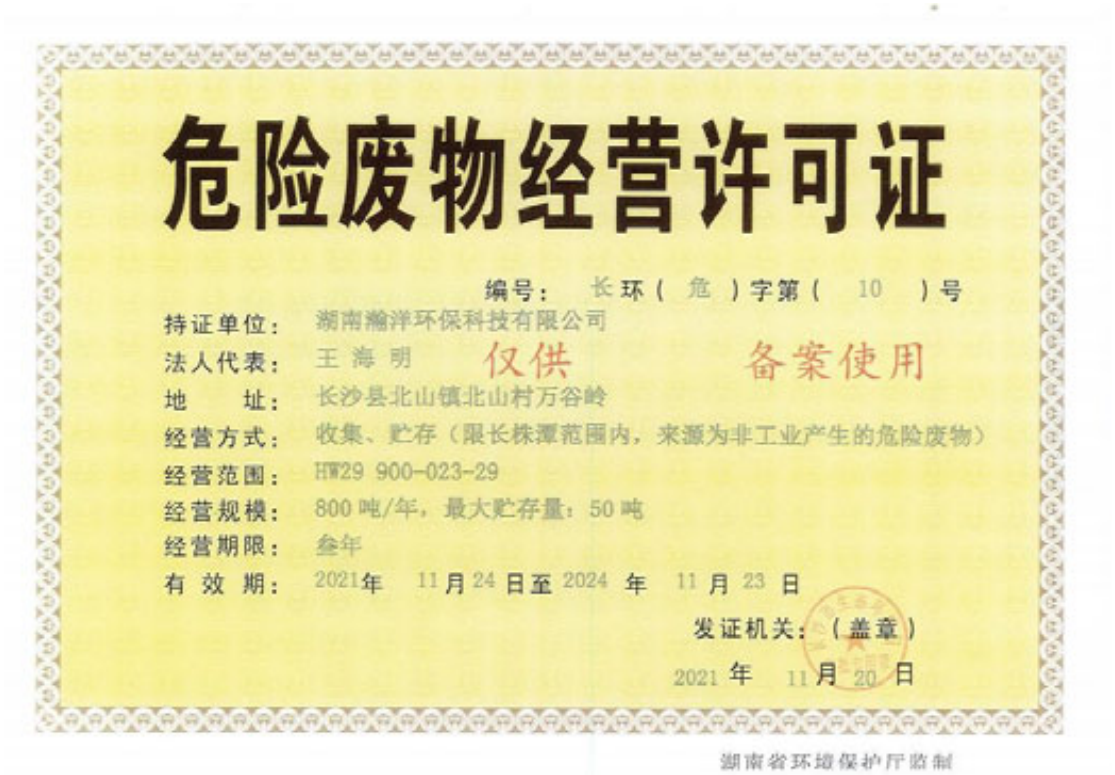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长环（危）字第（10）号

持证单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海明　　仅供　　备案使用

地　　址：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限长株潭范围内，来源为非工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经营范围：HW29 900-023-29

经营规模：800 吨/年，最大贮存量：50 吨

经营期限：叁年

有 效 期：2021年 11月24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58012873A

名　　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法定代表人　王海明

注册资本　7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1月18日至 2042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　垃圾处理及其副产品综合利用；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客户内部资质审核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附件 3：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潭环审〔2020〕67 号

项目名称	湘潭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湘潭市雨湖区、岳塘区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2）	湘潭市雨湖区、岳塘区，其中，雨湖大型转运站总用地面积约 31305 ㎡，岳塘大型转运站用地面积 63078.75 ㎡
建设单位	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远
联系人	张益	联系电话	18673207770
项目投资（万元）	18939.28	环保投资（万元）	264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 年 6 月	行业类别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 号）中规定的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可按照《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执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投放系统、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垃圾分类运输系统、清扫保洁系统、公厕运维系统、智慧环卫系统，运营维护范围为雨湖区和岳塘区。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垃圾分类投放系统：主要对无物业小区建设分类垃圾亭并布置分类垃圾桶，有物业的小区及企事业单位、学校自行建设分类垃圾亭及配备垃圾桶；垃圾桶分类投放按照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4 类分别投放收集。 2、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系统：对现有小型垃圾收集站进行改造，使其满足不同类型垃圾的集中、贮存和转运功能，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垃圾桶清洗的场地和清洗器具的清洁功能和环卫工人休息功能，部分小型垃圾收集站增加喷淋除臭系统、渗滤液收集和转运设施；新建 2 座区域大型转运站，每个站设计生活垃圾转运规模为 500t/d。其中，雨湖转运站选址于雨湖区长城乡，选址地块东临湘衡路，北距梅梅洲大桥北引线约 1.2km，岳塘转运站选址于大唐发电厂东侧，通江路西侧，原马垃圾填埋场的西北侧。项目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流程为：根据市区各区域垃圾量配置相关保洁员及车辆，将居民投放至分类垃圾桶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别运至相应场所。其中，其他垃圾和可回收垃圾转运至小型垃圾收集站进行分类、初步压缩后全部转运至新建的大型转运站进一步分拣和压缩后运送至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运行前转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厨余垃圾由专业公司直接运至湘潭市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规划建设中）处置；有害垃圾收集通过专用车辆转运至小型垃圾收集站后再集中转运至本项目新建的大型转运站中有害垃圾暂存间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转运和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3、清扫保洁系统：根据需求补充相关环卫人员及车辆设备，完成主城区内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工作。 4、公厕运维系统：根据需求补充相关人员负责全市范围独立式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及运营维护。 5、智慧环卫系统：新建雨湖区、岳塘的环卫信息网络，实现环境卫生信息动态管理，在环境卫生管理中引入现代化管理方式，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使环卫管理信息处理实现自动化、系统化以及现代化。		
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4：项目废水转运记录台账

湘潭盈联岳塘片区双马大型站 11 月渗滤液处理记录表

日期	转运车车牌号	到站时间	离站时间	车辆吨位数	渗滤液检验结论	到站员签字	离站员签字	接收单位	备注
11.P	湘E-0766	15.6	15.620	12.4		邵友华	谭跃辉		
11.10	1P533	10.620	10.640	8.08		邵友华	谭跃辉		
10	1P533	16:20	16.40	8		邵友华	谭跃辉		
10	01766	14:30	14:50	12		邵友华	刘建军		
10	01766	15:30	15:40	12		邵友华	刘建军		
11.11	01766	15:10	15:30	12		邵友华	刘建军		
11	1P533	16:10	16:30	8		邵友华	谭跃辉		
12	01766	15:30	15:50	12		邵友华	刘建军		
13	01766	14:50	15:10	12		邵友华	刘建军		
14	01766	14:10	14:30	12		邵友华	刘建军		
14	01766	15:30	15:50	12		邵友华	刘建军		
15	01766	14:25	14:45	12		邵友华	刘建军		
15	01766	15:30	15:50	12		邵友华	刘建军		
16	1P533	P.40	10.4	8		邵友华	张习光		
11.16	01766	15:30	15:50	12		邵友华	刘建军		
11.17	19533	9.30	10.	8		邵友华	张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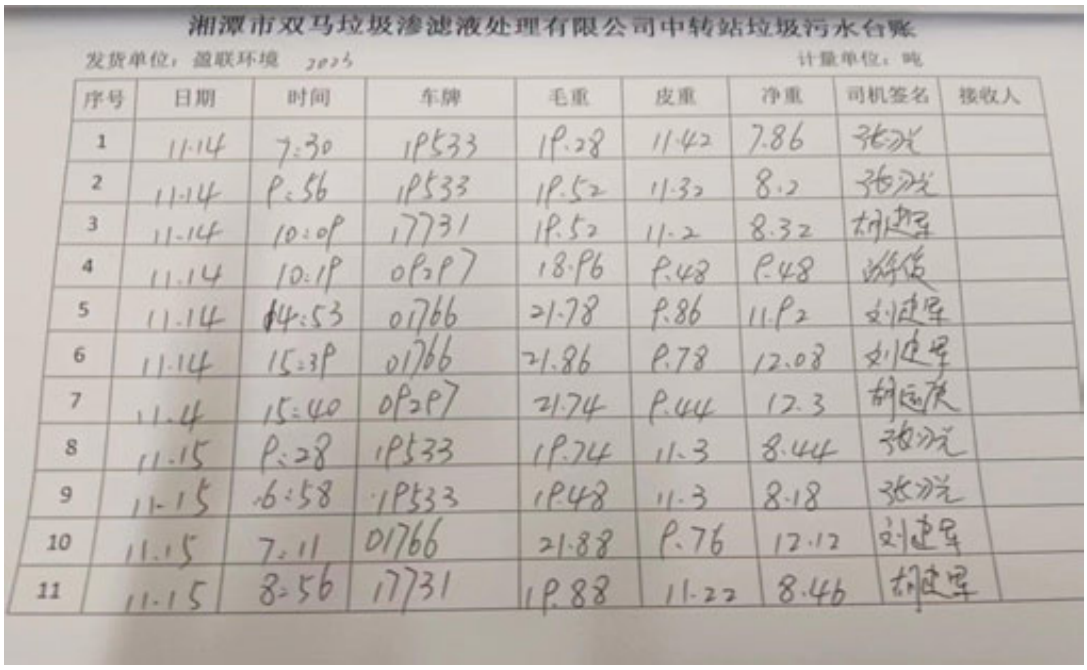

湘潭市双马垃圾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中转站垃圾污水台账

发货单位：盈联环境 2023 计量单位：吨

序号	日期	时间	车牌	毛重	皮重	净重	司机签名	接收人
1	11.14	7.30	1P533	1P.28	11.42	7.86	张习光	
2	11.14	P.56	1P533	1P.52	11.32	8.2	张习光	
3	11.14	10:0P	17731	1P.52	11.2	8.32	刘建军	
4	11.14	10:1P	0P2P7	18.P6	P.48	P.48	游俊	
5	11.14	14:53	01766	21.78	P.86	11.P2	刘建军	
6	11.14	15:3P	01766	21.86	P.78	12.08	刘建军	
7	11.4	15:40	0P2P7	21.74	P.44	12.3	胡运庆	
8	11.15	P.28	1P533	1P.74	11.3	8.44	张习光	
9	11.15	6:58	1P533	1P.48	11.3	8.18	张习光	
10	11.15	7.11	01766	21.88	P.76	12.12	刘建军	
11	11.15	8:56	17731	1P.88	11.22	8.46	刘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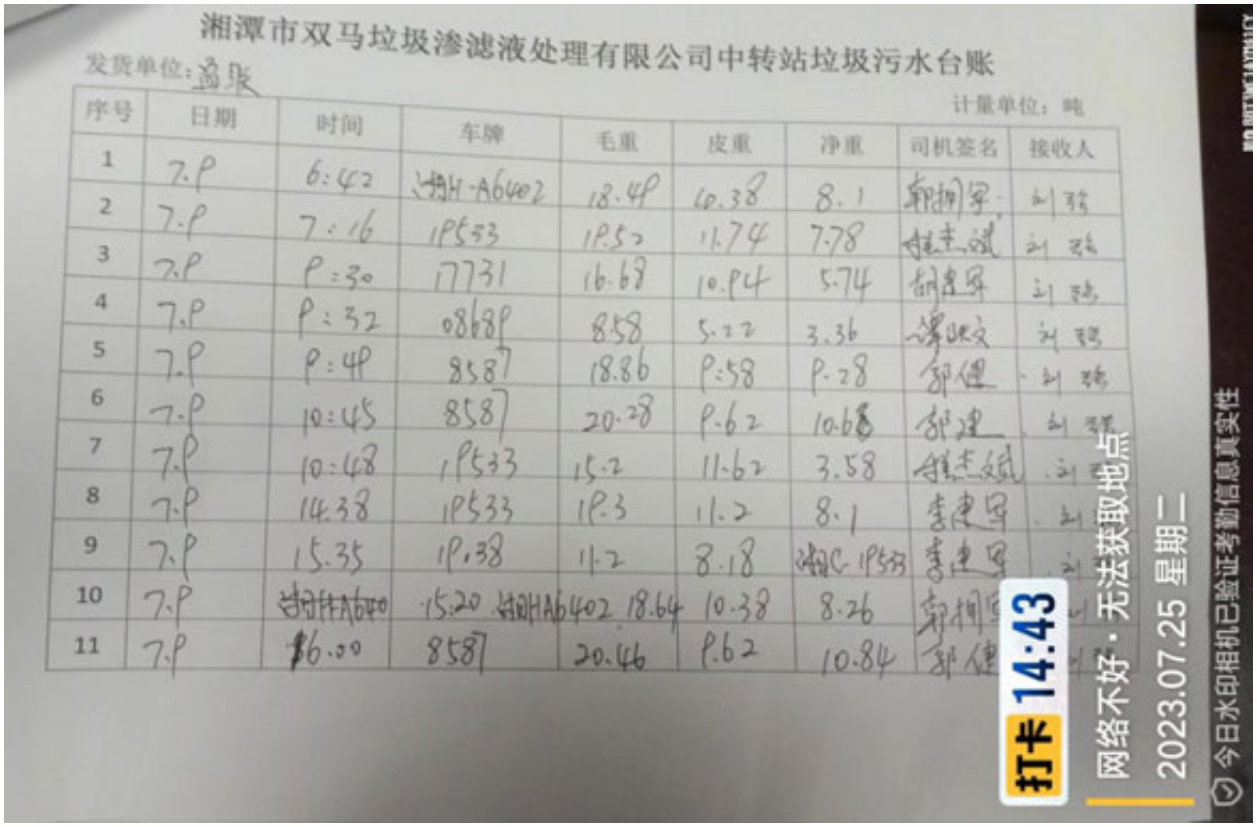

湘潭市双马垃圾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中转站垃圾污水台账

发货单位：

计量单位：吨

序号	日期	时间	车牌	毛重	皮重	净重	司机签名	接收人
1	7.P	6:42	湘H-A6402	18.4P	10.38	8.1	郭桐军	刘强
2	7.P	7:16	1P533	1P.52	11.74	7.78	杨志斌	刘强
3	7.P	P:30	17731	16.68	10.P4	5.74	胡建军	刘强
4	7.P	P:32	0868P	8.58	5.22	3.36	谭昭文	刘强
5	7.P	P:4P	8587	18.86	P:58	P.28	郭健	刘强
6	7.P	10:45	8587	20.28	P.62	10.66	郭建	刘强
7	7.P	10:48	1P533	15.2	11.62	3.58	杨志斌	刘强
8	7.P	14.38	1P533	1P.3	11.2	8.1	李建军	刘强
9	7.P	15.35	1P.38	11.2	8.18	湘C-1P533	李建军	刘强
10	7.P	湘HA6402	15.20	湘HA6402 18.64	10.38	8.26	郭桐军	刘强
11	7.P	16.00	8587	20.46	P.62	10.84	郭健	刘强

打卡 14:43 网络不好 · 无法获取地点 2023.07.25 星期二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考勤信息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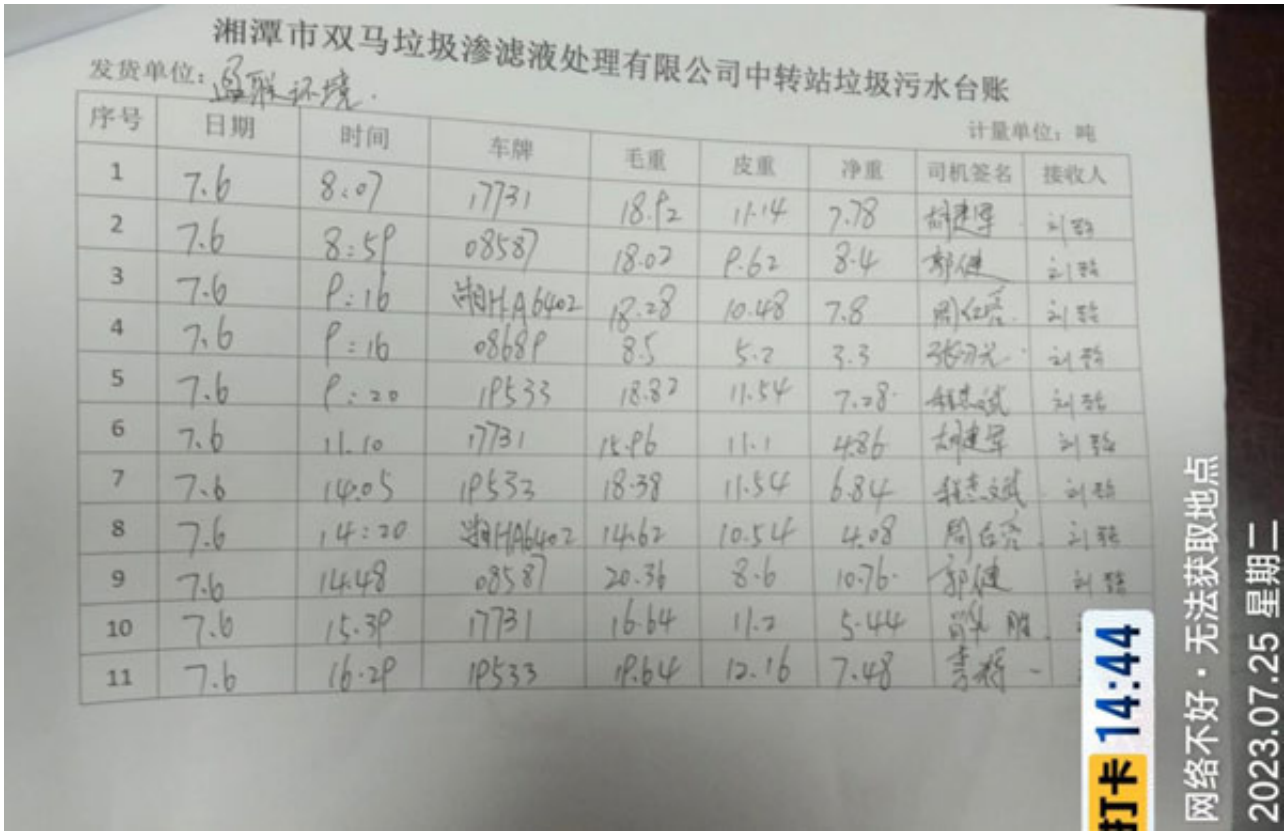

湘潭市双马垃圾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中转站垃圾污水台账

发货单位：

计量单位：吨

序号	日期	时间	车牌	毛重	皮重	净重	司机签名	接收人
1	7.6	8:07	17731	18.P2	11.14	7.78	胡建军	刘强
2	7.6	8:5P	08587	18.07	P.62	8.4	郭健	刘强
3	7.6	P:16	湘HA6402	18.28	10.48	7.8	周红亮	刘强
4	7.6	P:16	0868P	8.5	5.2	3.3	张万光	刘强
5	7.6	P:20	1P533	18.82	11.54	7.28	杨志斌	刘强
6	7.6	11.10	17731	15.P6	11.1	4.86	胡建军	刘强
7	7.6	14:05	1P533	18.38	11.54	6.84	杨志斌	刘强
8	7.6	14:20	湘HA6402	14.62	10.54	4.08	周台贵	刘强
9	7.6	14.48	08587	20.36	8.6	10.76	郭健	刘强
10	7.6	15.3P	17731	16.64	11.2	5.44	谭朋	
11	7.6	16.2P	1P533	1P.64	12.16	7.48	李将	

打卡 14:44 网络不好 · 无法获取地点 2023.07.25 星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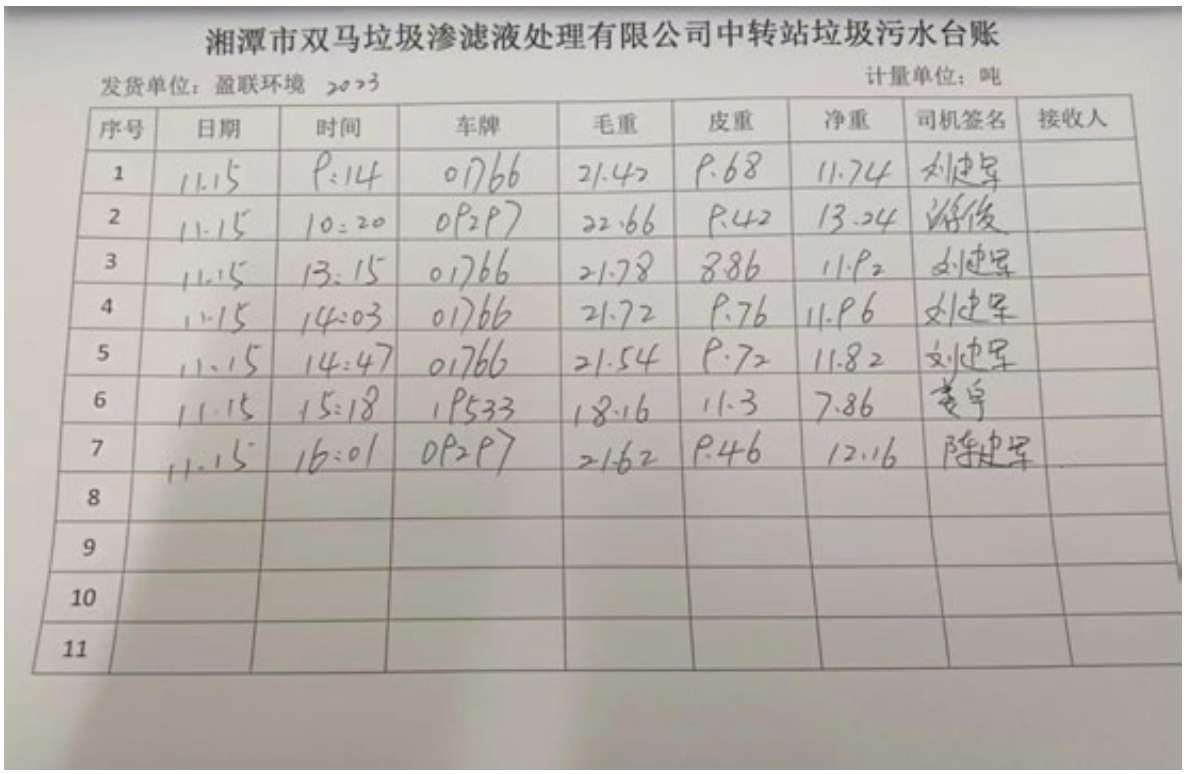

湘潭市双马垃圾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中转站垃圾污水台账

发货单位：盈联环境 2023　　计量单位：吨

序号	日期	时间	车牌	毛重	皮重	净重	司机签名	接收人
1	11.15	9:14	01766	21.42	9.68	11.74	刘建军	
2	11.15	10:20	0P2P7	22.66	9.42	13.24	游俊	
3	11.15	13:15	01766	21.78	8.86	11.92	刘建军	
4	11.15	14:03	01766	21.72	9.76	11.96	刘建军	
5	11.15	14:47	01766	21.54	9.72	11.82	刘建军	
6	11.15	15:18	19533	18.16	11.3	7.86	黄卓	
7	11.15	16:01	0P2P7	21.62	9.46	12.16	陈建军	
8								
9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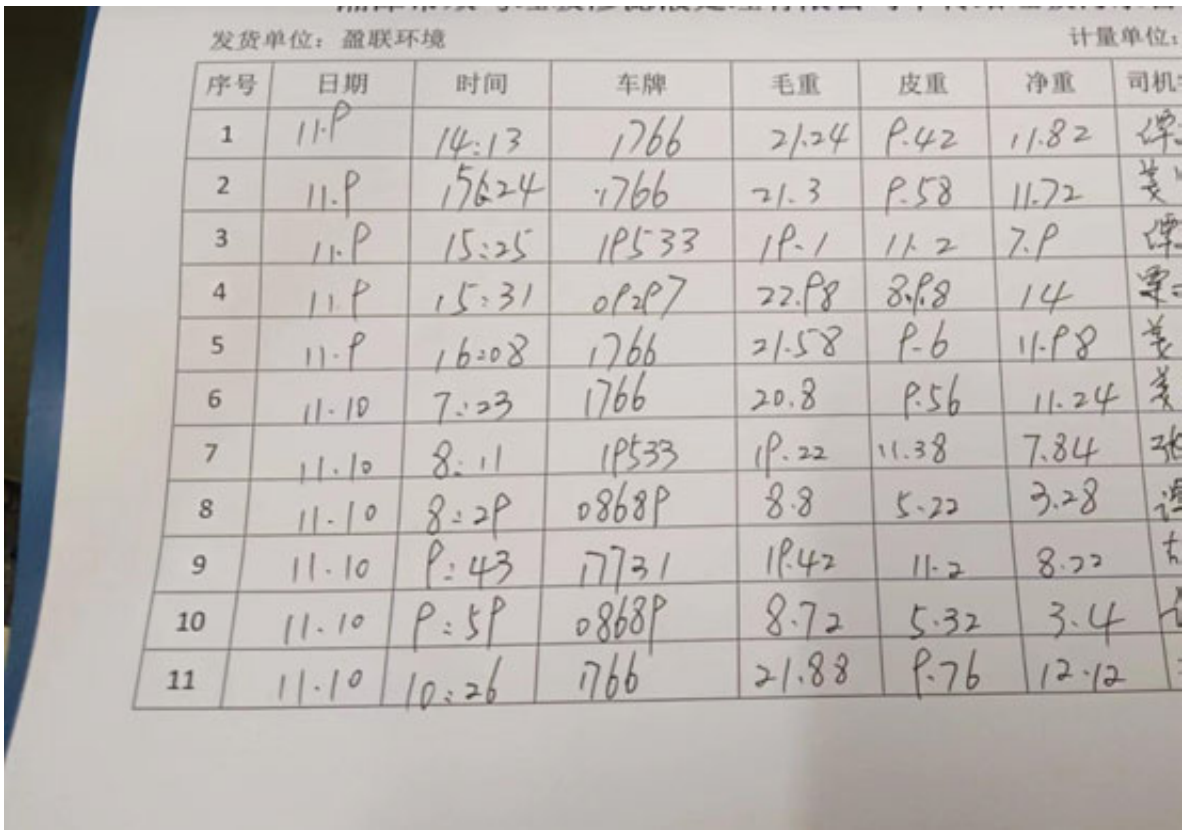

发货单位：盈联环境　　计量单位：

序号	日期	时间	车牌	毛重	皮重	净重	司机
1	11.9	14:13	1766	21.24	9.42	11.82	陈
2	11.9	15:24	1766	21.3	9.58	11.72	黄
3	11.9	15:25	19533	19.1	11.2	7.9	陈
4	11.9	15:31	0P2P7	22.98	8.98	14	梁
5	11.9	16:08	1766	21.58	9.6	11.98	黄
6	11.10	7:23	1766	20.8	9.56	11.24	黄
7	11.10	8:11	19533	19.22	11.38	7.84	张
8	11.10	8:29	0868P	8.8	5.22	3.28	谭
9	11.10	9:43	17731	19.42	11.2	8.22	古
10	11.10	9:59	0868P	8.72	5.32	3.4	[illegible]
11	11.10	10:26	1766	21.88	9.76	12.12	

附件 5：项目岳塘中转站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300MA4T4JK1X1001Q

单位名称:湘潭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岳塘街道潭下路48号市政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邓永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湘潭高新技术开发区双马镇建设村湘潭市河东环卫综合中心

行业类别:环境卫生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T4JK1X1

有效期限：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7年10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 6：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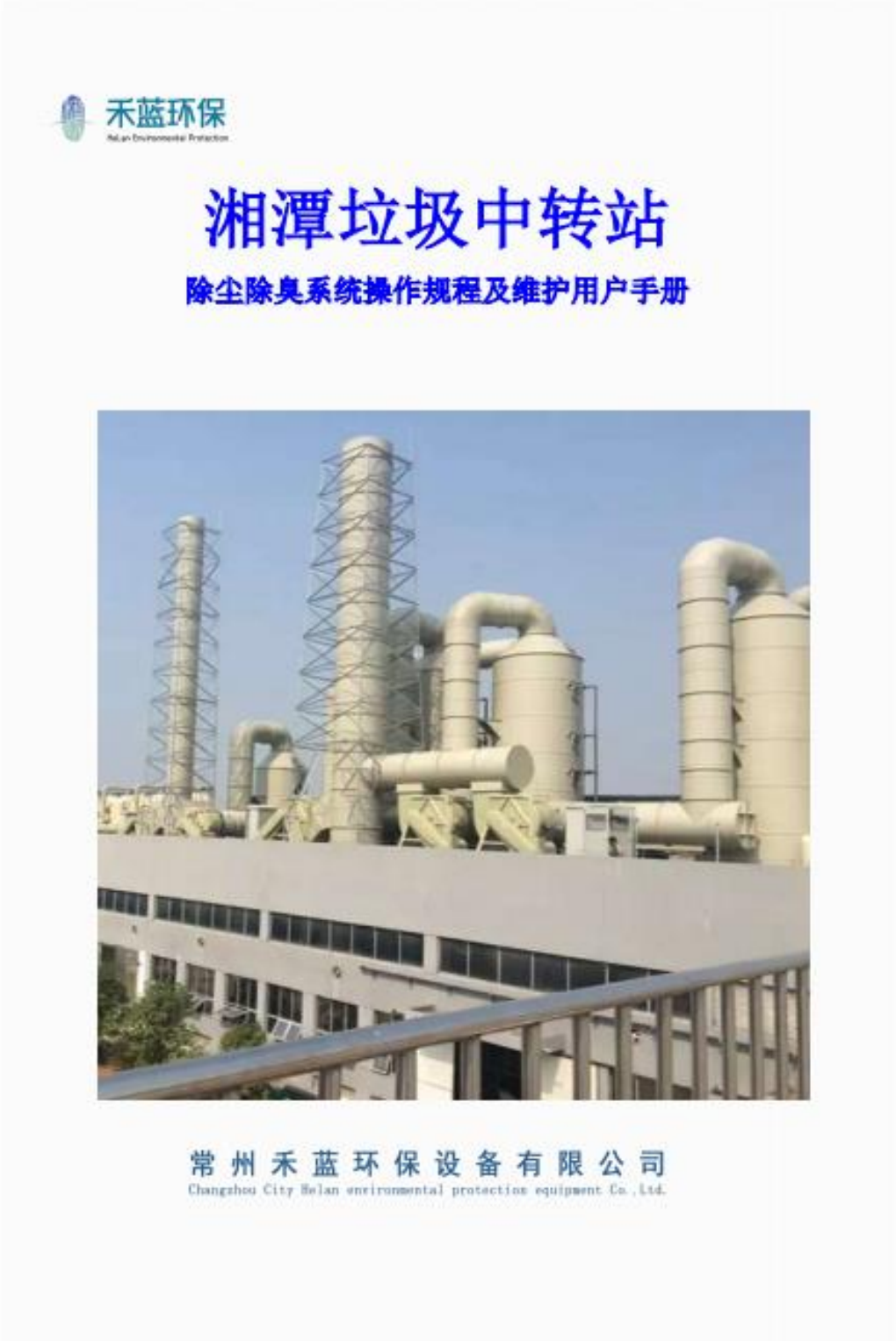

一、概述

垃圾转运站中除尘除臭系统由两套台除尘塔、一套送风系统、一套离子新风系统、一套植物液除臭系统、一套料口降尘系统及两套雾桩系统组成，每套系统选用的控制系统方案（以下简称本系统）完全能满足规范书提出的要求。在本文件中，结合本系统对规范提出的要求进行了回答，并对有关技术细节进行了详述。

本系统的所有文件、图纸及相关通讯，均使用中文。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文件，包括图纸、计算、说明、使用手册等均使用国际单位制（SI）。

二、控制系统使用范围

本装置为户内安装设备，并能在下列条件下正常工作：

1、周围环境温度不超过+40度，最低环境温度不得低于-5度；

2、空气中不得有过量的尘埃，酸，盐，腐蚀性及爆炸性气体，相对湿度在最高温度40度时不超过50%；

3、振动频率范围为10—150HZ时，其最大振动加速度应不超过0.5G；

4、安装倾斜度不超过5%；

5、电压幅度值波动不超过±10%。

三、引用规范

---《过程检测和控制流程图用图形符号和文字符号》GB2625-81；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93—96；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DL/T 621-1997；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1993；

2

四、控制系统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

4.1、降尘系统：供电电源为：三相五线制 AC380V，供电频率为：50HZ 系统由降尘风机 2 台 55KW ，降尘循环泵 2 台 7.5KW 组成。

4.2、送风系统控制柜：供电电源为：三相五线制 AC380V，供电频率为：50HZ，系统由 1 台 30KW 送风风机，1 台 37KW 送风风机组成。

4.3、离子新风系统：供电电源为：三相五线制 AC380V，供电频率为：50HZ，系统由 1 台 11KW 送风风机，4 路离子发射器组成。

4.4、料口降尘系统：供电电源为：三相五线制 AC380V，供电频率为：50HZ，系统由 1 台 38KW 高压泵，3 路料口降尘电磁阀，及 20 个喷雾风机组成；

4.5、植物液除臭喷淋系统：供电电源为：三相五线制 AC380V，供电频率为：50HZ，系统由套系统由 1 台 38KW 高压泵，3 路料口降尘电磁阀组成；

4.6、2 套雾桩控制系统：供电电源为：三相五线制 AC380V，供电频率为：50HZ，每套系统由 1 台 4KW 高压泵，一套雾桩组成；

五、系统操作说明

所有系统分为就地控制和远程控制，在就地控制状态下，通过就地控制柜面板上的触摸屏控制系统的运行与停止，远程控制状态下，通过远程中控室中的计算机来控制系统中的设备的运行与停止，在对系统操作前，先将控制柜内所有断路器都合闸，系统送电。

1、就地控制

将控制柜面板上“关-控制电源-开”钥匙开关切换至开位置，控制回路通电，触摸屏点

3

附件 7：检测报告（JYWT23120202）

231820342502

检 测 报 告

JYWT23120202

委托单位： 湘潭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 湘潭市岳塘区垃圾中转站验收监测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向社会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上须标注资质认定（CMA）标志。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页码为连续编号，页面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复制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全文复制时须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并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5.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证明本次采集样品所检项目的情况。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6. 由委托方提供评价标准并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价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7. 本报告及其数据不得用于本次检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同意，本报告及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或商品宣传，违者必究。
8. 检测项目中带“**”标识分包检测项目，带“*”标识不是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的方法，非认定方法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不具有证明作用。
9.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说明，逾期不予办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核申请。样品依据标准规定时效要求进行保留，逾期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10. 分析结果中“ND”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3、分析方法”。

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55550161

传真：0731-55550162

邮编：411100

地址：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传奇西路 8 号

网址：http://www.hnjyjc.cn/

1、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湘潭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岳塘街道潭下路48号市政服务大楼
委托检测内容	湘潭市岳塘区垃圾中转站验收监测
样品来源	检测方采样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02日、12月03日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和2017年第1号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说明	（1）测量不确定评定：未评定 （2）标准方法偏离：无 （3）非标准方法使用：无 （4）分包情况：无

2、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监测孔（只开破碎工序）、DA002排气筒监测孔（只开卸料工序）	采样头和滤膜完整、密封	低浓度颗粒物	3次/点·天，2天
		吸收液完整、密封	氨气、硫化氢	
		采气瓶完整、密封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对照点、厂界监控点1#、厂界监控点2#	滤膜完整、密封	颗粒物	3次/点·天，2天
		吸收液完整、密封	氨气、硫化氢	
		采气瓶完整、密封	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东面监测点、厂界南面监测点、厂界西面监测点、厂界北面监测点	/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次/点·天，2天

本页面以下空白

3、分析方法

表 3-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AUW120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2	mg/m^3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气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3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量纲	/

表 3-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 g/m^3$	AUW120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2	mg/m^3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气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量纲	/

表 3-3 噪声测量方法

测量项目	标准来源	测量范围	计量单位	测量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20-135、30-130	dB（A）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本页面以下空白

4、检测结果

表 4-1　12 月 02 日有组织废气结果汇总

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	DA001 排气筒监测孔（只开破碎工序）				
烟气温度	℃	8.0	8.6	7.9	8.2	/
标干流量	m^3/h	52585	49845	55959	52796	/
样品编号		W231202020101	W231202020105	W23120202010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5	2.0	ND	1.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89	0.0997	0.0279	0.0688	3.5
样品编号		W231202020102	W231202020106	W231202020110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3	3.98	3.96	3.99	3.98	/
硫化氢排放速率	mg/m^3	0.209	0.197	0.223	0.210	0.33
样品编号		W231202020103	W231202020107	W231202020111	/	/
氨气排放浓度	mg/m^3	7.1	7.1	7.2	7.1	/
氨气排放速率	kg/h	0.373	0.354	0.403	0.377	4.9
样品编号		W231202020104	W231202020108	W23120202011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977	/	2000

备注

1、采样时间：2023 年 12 月 02 日 14:25~17:59。

2、排气筒高度：15m；管道尺寸：1.8m。

第一次工况：温度 8.0℃；含湿量 3.5%；压力 0.00KPa；流速 6.1m/s；烟气流量 55881m^3/h。

第二次工况：温度 8.6℃；含湿量 3.6%；压力-0.01KPa；流速 5.8m/s；烟气流量 53133m^3/h。

第三次工况：温度 7.9℃；含湿量 3.7%；压力 0.03KPa；流速 6.5m/s；烟气流量 59546m^3/h。

3、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其余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

4、颗粒物结果为检出限时，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参与计算。

本页面以下空白

表 4-2　12 月 02 日有组织废气结果汇总

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	DA002 排气筒监测孔（只开卸料工序）				
烟气温度	℃	7.4	8.0	8.1	7.8	/
标干流量	m^3/h	38067	49291	51788	46382	/
样品编号		W231202020201	W231202020205	W23120202020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1	1.4	1.3	1.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99	0.0690	0.0673	0.0721	3.5
样品编号		W231202020202	W231202020206	W231202020210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3	5.18	5.14	5.16	5.16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197	0.253	0.267	0.239	0.33
样品编号		W231202020203	W231202020207	W231202020211	/	/
氨气排放浓度	mg/m^3	9.4	9.5	9.6	9.5	/
氨气排放速率	kg/h	0.358	0.468	0.497	0.497	4.9
样品编号		W231202020204	W231202020208	W23120202021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122	977	/	2000
备注	1、采样时间：2023 年 12 月 02 日 10:05~14:23。 2、排气筒高度：15m；管道尺寸：1.8m。 第一次工况：温度 7.4℃；含湿量 3.7%；压力 0.00KPa；流速 4.4m/s；烟气流量 40308m^3/h。 第二次工况：温度 8.0℃；含湿量 3.5%；压力-0.01KPa；流速 5.7m/s；烟气流量 50217m^3/h。 第三次工况：温度 8.1℃；含湿量 3.6%；压力 0.01KPa；流速 6.0m/s；烟气流量 54965m^3/h。 3、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其余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					

本页面以下空白

表 4-3　12 月 03 日有组织废气结果汇总

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	DA001 排气筒监测孔（只开破碎工序）				
烟气温度	℃	9.2	9.8	9.3	9.4	/
标干流量	m^3/h	55776	56510	54924	55737	/
样品编号		W231202021501	W231202021505	W23120202150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4.0	1.1	2.4	2.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23	0.062	0.132	0.139	3.5
样品编号		W231202021502	W231202021506	W231202021510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3	3.86	3.89	3.86	3.87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215	0.220	0.212	0.216	0.33
样品编号		W231202021503	W231202021507	W231202021511	/	/
氨气排放浓度	mg/m^3	7.2	7.3	7.3	7.3	/
氨气排放速率	kg/h	0.402	0.413	0.401	0.405	4.9
样品编号		W231202020104	W231202020108	W23120202011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977	/	2000
备注	1、采样时间：2023 年 12 月 03 日 14:00~19:09。 2、排气筒高度：15m；管道尺寸：1.8m。 第一次工况：温度 9.2℃；含湿量 3.6%；压力 0.02KPa；流速 6.5m/s；烟气流量 55776m^3/h。 第二次工况：温度 9.8℃；含湿量 3.55%；压力 0.03KPa；流速 6.6m/s；烟气流量 60462m^3/h。 第三次工况：温度 9.3℃；含湿量 3.47%；压力 0.02KPa；流速 6.4m/s；烟气流量 54924m^3/h。 3、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其余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					

本页面以下空白

表 4-4　12 月 03 日有组织废气结果汇总

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	DA002 排气筒监测孔（只开卸料工序）				
烟气温度	℃	9.0	9.0	9.1	9.0	/
标干流量	m^3/h	56749	49042	51627	52473	/
样品编号		W231202021601	W231202021605	W23120202160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3.0	3.7	2.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3	0.147	0.191	0.151	3.5
样品编号		W231202021602	W231202021606	W231202021610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3	5.22	5.25	5.21	5.23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296	0.257	0.269	0.274	0.33
样品编号		W231202021603	W231202021607	W231202021611	/	/
氨气排放浓度	mg/m^3	9.5	9.4	9.5	9.5	/
氨气排放速率	kg/h	0.539	0.461	0.490	0.497	4.9
样品编号		W231202021604	W231202021608	W23120202161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1122	/	2000
备注	1、采样时间：2023 年 12 月 03 日 9:24~13:46。 2、排气筒高度：15m；管道尺寸：1.8m。 第一次工况：温度 9.0℃；含湿量 3.7%；压力 0.02KPa；流速 6.6m/s；烟气流量 60462m^3/h。 第二次工况：温度 9.0℃；含湿量 3.6%；压力 0.02KPa；流速 5.7m/s；烟气流量 52217m^3/h。 第三次工况：温度 9.1℃；含湿量 3.5%；压力 0.03KPa；流速 6.0m/s；烟气流量 54965m^3/h。 3、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其余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					

本页面以下空白

表 4-5　12 月 02 日无组织废气结果汇总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硫化氢（mg/m³）		氨气（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第一次	W231202020601	184	W231202020602	ND	W231202020603	0.05	W231202020604	＜10
	第二次	W231202020605	154	W231202020606	ND	W231202020607	0.04	W231202020608	＜10
	第三次	W231202020609	188	W231202020610	ND	W231202020611	0.04	W231202020612	＜10
	平均值		175	ND		0.04		＜10	
厂界监控点 1#	第一次	W231202020901	257	W231202020902	0.003	W231202020903	0.06	W231202020904	16
	第二次	W231202020905	243	W231202020906	ND	W231202020907	0.07	W231202020908	17
	第三次	W231202020909	225	W231202020910	ND	W231202020911	0.08	W231202020912	17
	平均值		242	0.002		0.07		17	
厂界监控点 2#	第一次	W231202021001	244	W231202021002	ND	W231202021003	0.06	W231202021004	16
	第二次	W231202021005	274	W231202021006	0.003	W231202021007	0.06	W231202021008	16
	第三次	W231202021009	241	W231202021010	ND	W231202021011	0.05	W231202021012	16
	平均值		253	0.002		0.06		16	
最大值			274	0.003		0.08		17	
参考标准限值			1.0mg/m³	0.06		1.5		20	

1、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当结果为检出限时，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参与计算。

表 4-6　12 月 03 日无组织废气结果汇总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氨气（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第一次	W231202022001	137	W231202022002	ND	W231202022003	0.03	W231202022004	＜10
	第二次	W231202022005	156	W231202022006	ND	W231202022007	0.04	W231202022008	＜10
	第三次	W231202022009	234	W231202022010	ND	W231202022011	0.03	W231202022012	＜10
	平均值		176	ND		0.03		＜10	
厂界监控点 1#	第一次	W231202022301	344	W231202022302	ND	W231202022303	0.04	W231202022304	18
	第二次	W231202022305	257	W231202022306	ND	W231202022307	0.04	W231202022308	18
	第三次	W231202022309	234	W231202022310	ND	W231202022311	0.04	W231202022312	16
	平均值		278	ND		0.04		17	
厂界监控点 2#	第一次	W231202022401	258	W231202022402	ND	W231202022403	0.05	W231202022404	18
	第二次	W231202022405	240	W231202022406	ND	W231202022407	0.05	W231202022408	16
	第三次	W231202022409	378	W231202022410	ND	W231202022411	0.04	W231202022412	17
	平均值		292	ND		0.05		17	
最大值			378	ND		0.05		17	
参考标准限值			1.0mg/m³	0.06		1.5		20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页面以下空白

表 4-7　12 月 02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量结果汇总

测量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东面监测点	W231202021101	工业噪声	昼/14:05-14:10	56.4	60	dB（A）
厂界南面监测点	W231202021201	工业噪声	昼/14:22-14:27	55.8		dB（A）
厂界西面监测点	W231202021301	工业噪声	昼/14:41-14:46	58.7		dB（A）
厂界北面监测点	W231202021401	工业噪声	昼/14:54-14:59	54.7		dB（A）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4-8　12 月 03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量结果汇总

测量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东面监测点	W231202022501	工业噪声	昼/10:18-10:23	52.5	60	dB（A）
厂界南面监测点	W231202022601	工业噪声	昼/11:10-11:15	55.3		dB（A）
厂界西面监测点	W231202022701	工业噪声	昼/10:43-10:48	58.2		dB（A）
厂界北面监测点	W231202022801	工业噪声	昼/10:07-10:12	52.6		dB（A）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5、质控结果

表 5-1　空白样结果汇总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全程序空白	W231202020301	低浓度颗粒物	ND	mg/m³
全程序空白	W231202020401	硫化氢	ND	mg/m³
全程序空白	W231202020501	氨气	ND	mg/m³
全程序空白	W231202020701	硫化氢	ND	mg/m³
全程序空白	W231202020801	氨气	ND	mg/m³
全程序空白	W231202021701	低浓度颗粒物	ND	mg/m³
全程序空白	W231202021801	硫化氢	ND	mg/m³
全程序空白	W231202021901	氨气	ND	mg/m³
全程序空白	W231202022101	硫化氢	ND	mg/m³
全程序空白	W231202022201	氨气	ND	mg/m³

表 5-2　质控气样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值±不确定度（单位）	分析结果（单位）	结果判定
硫化氢	B23040382	0.706±0.061（mg/L）	0.712（mg/L）	合格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值±不确定度（单位）	分析结果（单位）	结果判定
硫化氢	B23040382	0.706±0.061（mg/L）	0.715（mg/L）	合格
硫化氢	B23040382	0.706±0.061（mg/L）	0.724（mg/L）	合格

6、附件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3 年 12 月 02 日	10:06~15:48	阴	8~11	61	315	1.2	101.6~102
2023 年 12 月 03 日	9:48~15:22	阴	9~12	79	0	1.0	101.6~102

7、附图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12 月 02 日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本页面以下空白

附图 3　12 月 03 日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附图 4　12 月 02 日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附图 5　12 月 03 日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附图 6　12 月 02 日噪声采样照片

附图 7　12 月 03 日噪声采样照片（1）

本页面以下空白

附图 8　12 月 03 日噪声采样照片（2）

报告结束

编制：董文婷 董文婷

审核：邹尚霖 邹尚霖

签发：阳志敏 阳志敏